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现金保险附加保单不得注销保险条款

第一条 本条款为我司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金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。